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支付可退還訂金**

諒解備忘錄及支付可退還訂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鉅麗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擁有東莞泛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東莞泛達主要從事製造食品及飲料之包裝及容器。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金額之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訂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涉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還訂金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支付可退還訂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且盡職審查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鉅麗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及支付可退還訂金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鉅麗；及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

買方(即鉅麗或其聯營公司(包括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擁有東莞泛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盡職審查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對目標及東莞泛達進行盡職審查。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及東莞泛達之資產估值、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後相互磋商釐定。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支付方式尚未落實，並須受正式收購協議所規限。

可退還訂金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其指定方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金額之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訂金。

倘買方與賣方於獨家期內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可退還訂金應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另一方面，倘訂約方並無在獨家期內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可退還訂金應在獨家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息)。

可退還訂金之金額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反映訂約方鎖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商業意圖。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可退還訂金。

獨家期

獨家期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賣方同意，除非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獨家期，否則其將不會於獨家期內參與與任何其他各方就出售目標及東莞泛達(包括其業務及資產)進行的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簽訂任何協議。

訂約方將於獨家期內進行磋商，以制定正式收購協議。倘買方(或其指定方)與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諒解備忘錄應予以終止。

無法律約束力

除(其中包括)有關可退還訂金及獨家期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鉅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鉅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中國商人高山先生最終擁有，高山先生在製造及包裝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目標及東莞泛達之資料

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由賣方全資擁有。

東莞泛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食品及飲料之包裝及容器。其客戶包括中國著名品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東莞泛達由目標全資擁有。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矽膠產品以及提供保健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尋求商機，利用其於製造方面之經驗及知識，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本集團擬收購具有良好潛力之優質業務，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提升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不僅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產生協同效應，例如與本集團現有矽膠產品之交叉銷售。此外，諒解備忘錄可為本集團提供獨家期以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並有更多時間與賣方就正式收購協議之更佳條款進行磋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包括支付可退還訂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涉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還訂金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支付可退還訂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且盡職審查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泛達」	指	東莞泛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擁有
「鉅麗」	指	鉅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六個月之獨家期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及訂立之正式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鉅麗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鉅麗或其聯營公司(包括本公司)
「可退還訂金」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金額之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訂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泛達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昇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成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程宏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